

#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運動競賽審查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犇亞會議中心（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參、主持人：呂召集人忠仁

記錄：呂華詩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伍、主持人致詞

各位委員、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稱殘總)代表及所有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天因為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會議室場地不足，所以會議場地移至犇亞會議中心，今天是我們身障運動會運動競賽審查會(以下稱競審會)第 3 次會議，本次會議有 6 個案由提請討論，案由討論前，請籌備處進行工作報告。

陸、報告事項

一、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以下稱 109 全障運)延後舉辦日期，業經籌備會討論決議，奉教育部 109 年 6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7423 號函同意核備，舉辦日期如下說明：

(一)保齡球及特奧保齡球等競賽種類，訂於 109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假臺南市黃金保齡球場及臺南市一心保齡球館舉行。

(二)田徑、游泳、桌球、羽球、網球、籃球、健力、射擊、射箭、地板滾球、特奧羽球、特奧滾球及特奧競速輪鞋等競賽種類，訂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假臺東縣各競賽場館舉行。

二、109 全障運各競賽種類競賽日期、地點及障礙類別(附件 1)。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09 全障運延後舉辦不辦理重新報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縣市隊職員及選手完成線上註冊人數：3,602 人。

1. 各縣市隊職員：1,635 人。

2. 各縣市選手：1,967 人。

(二)符合參賽資格人數：3,513 人。

1. 各縣市隊職員：1,615 人(異動人數:20 人，異動情形：裁判兼任隊職員及取消報名資格)。

2. 各縣市選手：1,898 人(資格不符：49 人；不成隊取消資格：3 人；不

成賽取消資格：17人；取消報名：18人，合計69人)。

(三)基於競賽公平原則，避免參賽選手復請送件及補件作業，造成選手及縣市端承辦人員奔波勞動，建議不重新報名。

決議：109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後至11月舉辦，依據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且比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運動會模式辦理，報名截止後不受理各縣市選手報名。另，有關屏東縣特奧競賽代表隊選手取消報名乙節，請籌備處函文屏東縣政府確認，俾維選手參賽權益。

案由二：有關109全障運延後舉辦日期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4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17423號函辦理(附件2)。

(二)109全障運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修正對照表(附件3)。

(三)請競審會同意籌備處依據教育部核備各競賽種類舉辦日期，修正競賽規程比賽日期、各競賽種類比賽日期及相關會議日期，修正後報請教育部核備，並公告大會官網。

決議：同意授權籌備處依據教育部核備競賽日期，修正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競賽日期，並報教育部核備。

案由三：有關109全障運保齡球規格消除平衡孔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9全障運保齡球(肢障及視障)技術手冊及聽障保齡球技術第1點第6項第1款規定，比賽規則採用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國際視障運動組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總會及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

(二)復依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世界保齡球法規與比賽規則」規則4.11保齡球之檢驗程序：

4.11.6 保齡球最多允許五個抓握孔。運動員必須使用每個洞。任何未使用的孔都被視為平衡孔(2020年8月1日後不允許)。

(三)承上，有關保齡球規格平衡孔，既於2019年宣告2020年8月1日後不允許，且國際規則業明定，本屆賽會保齡球賽會訂於109年11月3日至6日，符合前揭規則規範，爰建議依循國際規則辦理。

決議：審酌國際規則與國內相關訊息業於2019年3月公告，自2020年8月1

日後不允許平衡孔，且 109 全障運延期至 109 年 11 月舉行，同意 109 全障運保齡球比賽依循國際規則規定不允許平衡孔；前揭訊息請籌備處函文各縣市政府，俾利參賽選手依循規則規定。

案由四：有關 109 全障運桌球比賽肢障男子、女子組個人賽及團體賽併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全障運競賽規程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指田徑、游泳之接力及桌、羽...等球類之團體賽）註冊人數須達 2 人(隊)以上，且分屬不同單位；又第 3 款規定，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若未達前項比賽條件，則取消該項比賽。
- (二)復依 109 全障運桌球技術手冊第 1 點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團體賽男子組、女子組區分：  
TT1/TT2/TT3/TT4/TT5/TT6/TT7/TT8/TT9/TT10/TT11，每一縣市每一級別僅能註冊一隊，每一隊最少註冊 2 人、最多 3 人，各級別隊數不滿三隊時，需往上一級合併，直至滿三隊。TT5 與 TT10 級若不滿三隊時，則往下一級合併，直至滿三隊；個人賽男子組及女子組區分同團體賽，每一縣市每一級別註冊不得超過 2 人，各級別人數不滿 3 人時，需往上一級合併，直至滿 3 人。TT5 與 TT10 級若不滿 3 人時，則往下一級合併，直至滿 3 人。
- (三)有關本次賽會桌球比賽肢障女子組個人賽及團體、肢障男子組團賽併級說明如下：
  - 1.肢障女子團體賽 TT7、TT8 及 TT10 併級：
    - (1)報名現況：TT7 隊伍(嘉義市及新北市)、TT8 隊伍(臺北市)、TT10(臺北市及高雄市)。
    - (2)併級情形：
      - A.依技術手冊規定 TT7 不滿三隊需往上一級合併，TT7 向上併 TT8 計有嘉義市、新北市及臺北市，符合規定。
      - B.依技術手冊規定 TT10 不滿三隊，則往下一級合併，直至滿三隊，TT10 往下併 TT8，計有嘉義市、新北市、臺北市及高雄市。
  - 2.肢障女子團體賽 TT5、TT4 併級：
    - (1)報名現況：TT5 隊伍(臺北市與臺中市)、TT4 隊伍(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

- (2)併級情形：依技術手冊規定 TT5 不滿三隊，則往下一級合併，直至滿三隊，爰 TT5 向下併 TT4，計有臺北市、臺中市、新北市及桃園市。
- 3.肢障女子個人賽 TT3、TT4 併級：
- (1)報名現況：TT3 單位及人數(彰化縣 1 人)、TT4 單位及人數(臺北市 2 人、新北市 2 人、桃園市 2 人及屏東縣 2 人)。
- (2)併級情形：依技術手冊規定 TT3 不滿 3 人時，需往上一級合併，爰 TT3 向上併 TT4，計有彰化縣 1 人、臺北市 2 人、新北市 2 人、桃園市 2 人及屏東縣 2 人。
- 4.肢障女子個人賽 TT8、TT9 併級：
- (1)報名現況：TT8 單位及人數(臺北市 2 人)、TT9 單位及人數(臺北市 2 人、高雄市 1 人、基隆市 2 人及南投縣 1 人)。
- (2)併級情形：依技術手冊規定 TT8 不滿 3 人時，需往上一級合併，爰 TT8 向上併 TT9，計有臺北市 2 人、高雄市 1 人、基隆市 2 人及南投縣 1 人。
- 5.肢障男子團體賽 TT2、TT3 併級：
- (1)報名現況：TT2 隊伍(臺南市與桃園市)、TT3 隊伍(臺北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臺東縣)。
- (2)併級情形：依技術手冊規定 TT2 不滿三隊，則往上一級合併，直至滿三隊，爰 TT2 向上併 TT3，計有臺南市、桃園市、臺北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臺東縣。

決 議：

- (一)桌球肢障女子團體賽 TT7、TT8 及 TT10 等級別，依據桌球技術手冊規定，予以同意併級。
- (二)桌球肢障女子團體賽 TT5 及 TT4 等級別，依據桌球技術手冊規定，予以同意併級。
- (三)桌球肢障女子個人賽 TT3 及 TT4 等級別，依據桌球技術手冊規定，予以同意併級。
- (四)桌球肢障女子個人賽 TT8 及 TT9 等級別，依據桌球技術手冊規定，予以同意併級；有關併級後單一縣市選手逾 3 人以上之作法，請依本項決議(六)辦理，並正式函文各縣市政府。
- (五)桌球肢障男子團體賽 TT2 及 TT3 等級別，依據桌球技術手冊規定，予以同意併級。

(六)桌球技術手冊(肢障、智障)之個人賽參賽規則修正，修正內文予以加  
「註：各級別若因人數不足合併時，合併級別後，單一縣市註冊參賽  
人數逾3人者，最多3人參賽」。

案由五：有關109全障運智障運動員選手證逾期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9全障運延後舉辦緣由，致有智障運動員選手證逾期問題產生。
- (二)本屆非誼性競賽種類田徑、游泳及桌球等智障運動員，經比對殘總繕發選手證名冊(自102年108年證手證名冊)，查臺北市桌球智障男子組蔣孟翰選手證，其選手證有效期為104年6月29日至109年6月29日。
- (三)109全障運原競賽日期言，該選手證無逾期，惟競賽延後舉辦，則有選手證逾期問題；該選手得否如期參與桌球競賽，提請討論。

決議：審酌109全障運延期至11月舉辦，是案選手證逾期之責任非為歸咎於選手，又選手證無法辦理展期作業程序，且依競賽規程第5條規定，選手應於賽前具備參賽資格，確保賽會所有選手公平性，請籌備處函文選手所屬縣市政府，備齊相關審查文件送殘總心智委員會，並依審查結果辦理。

案由六：有關109全障運競賽場館實施實名制及防疫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防疫措施及防疫新生活規範，競賽期間大會工作人員、參賽隊職員進入場館及離退場館實施「實名制及體溫量測」，遵守室內外社交距，非選手人員，宣導佩帶口罩。
- (二)有關競賽期間擬辦及因應疫情發展，請競審會授權籌備處擬辦各有關防疫措施及規定，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審酌國內疫情現況，請籌備處預擬109全障運防疫計畫，於競賽前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再由教育部體育署轉防疫指揮中心審定，並依審定結果辦理各有關後續作業及函文各縣市政府。

##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 109 全障運智障運動員資格抗議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賽會競賽規程原為與國際接軌，參考相關單位建議取消智障運動員資格抗議作業，本屆及上屆競賽規程條文如下：

1.109 全障運競賽規程第 12 條之 2 規定：有關參賽選手分級不符之抗議，得先以口頭提出抗議，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表七）抗議，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抗議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附表七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選手分級抗議書

抗議事由		所屬單位		參賽種類項目	
抗議事實				證件或關係人	

2.107 全障運競賽規程第 12 條之 2 規定：有關參賽選手資格、體位分級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表七）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附表七

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資格  
及體位分級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所屬單位		參賽種類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二)據悉，現行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心智委員會刻全面檢視 Virtus (前 INAS)2019 年底最新規範，且殘總與 Virtus 代表已規劃將進行視訊或電話會議，俾確認智障運動員抗議相關作業(Virtus 官網尚未公告最新版 Eligibility & Classification Policy)；茲為國際接軌，有關相關規範之調整，建請同意授權籌備處依殘總會商結果與國際規範調整文字；

若無抗議規劃，則無需調整。

決議：審酌全障運兼具國際接軌任務，復審酌智障運動員審查具其專業性，同意授權籌備處與殘總諮詢國際總會，若有調整以合宜審查方式提供競審會委員審閱，並報教育部核定。

玖、散會：下午 3 時 5 分。